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能源與 冷凍空調組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指定項目甄試(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)											
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		
			科目	篩選 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 成績 比例	在校 學業 成績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科目 / 項目			
招生群(類 別)	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		成績處理方式	國文	--	x1.00倍	合占 總成 績比 例50%	備審資料審查	60	100	20%	不予 採計	不予 加分	1	統測總級分	
校系科組學 程代碼	712001				英文	--		x1.00倍	面試	60	100			30%	2	統測科目數學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	數學	--		x1.00倍	--	--	--			--	3	統測科目英文
一般考生	4	12			專業一	--		x1.00倍	--	--	--			--	4	統測科目專業一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	0	0			專業二	--		x1.00倍	--	--	--			--	5	統測科目專業二
原住民考生	0	0			總級分	3		--	--	--	--			--	6	--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	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	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0.6.7 (一) 22:00 止			必繳資料	自傳及讀書計畫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110.6.11 (五) 10:00 起			必繳資料	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10.6.18 (五)			選繳資料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 期	110.6.25 (五) 10:00 前			--	--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0.6.28 (一) 12:00 止		--	--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 日期	110.6.29 (二) 10:00 起		特別條件	不要求				參考條件		不要求		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	110.6.30 (三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0.7.12 (一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 繳交(上傳)說明	在校學業成績表需含班排名。	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1.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在校學業平均成績、技藝能競賽成績、專業能力表現(含實務專題與成果作品)。 2. 面試評分標準：表達與組織能力、專業及發展潛力。 3. 審查資料內容以高中職就讀期間表現為主。	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本系修業年限4年，為非師資培育學系組，上課地點：燕巢校區。 2. 本學系課程需操作機器，應具適當之體能、移動能力，需具相當之視覺、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、辨別顏色能力，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、能控管自身情緒。 3. 本校實施「英語能力檢定」之畢業門檻，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，「英語能力檢定」必須達到學校規定，方得畢業。 4. 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 覺設計學系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指定項目甄試(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)											
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		
			科目	篩選 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 成績 比例	在學 業 成績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科目 / 項目			
招生群(類 別)	07 設計群		成績處理方式	國文	--	x1.00倍	合占 總 成績 比 例50%	備審資料審查	60	100	20%	不予 採計	不予 加分	1	面試	
校系科組學 程代碼	712002				英文	--		x1.00倍	面試	60	100			30%	2	備審資料審查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	數學	--		--	--	--	--			--	3	統測總級分
一般考生	2	6			專業一	--		x1.00倍	--	--	--			--	4	統測科目專業二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	0	0			專業二	--		x1.00倍	--	--	--			--	5	統測科目專業一
原住民考生	0	0			總級分	3		--	--	--	--			--	6	--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			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	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〈含實驗、實務〉科目實習報告〈成果〉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0.6.7(一) 22:00止		必繳資料	自傳及讀書計畫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110.6.11(五) 10:00起		必繳資料	其他學習〈作品〉成果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10.6.18(五)		選繳資料	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 期	110.6.25(五) 10:00前		選繳資料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0.6.28(一) 12:00止		--	--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 日期	110.6.29(二) 10:00起		特別條件	本系課程著重在視覺認知培養與訓練，包含色彩、繪圖軟體應用等等，需具備辨色能力。					參考條件		不要求	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	110.6.30(三) 12:00止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0.7.12(一) 12:00止		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 繳交(上傳)說明	<p>1. 其他學習(作品)成果，係指成果作品集，無須上傳，請以紙本郵寄，於6月7日(含)前寄至「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視覺設計學系收」(郵戳為憑)，資料袋封面請註明姓名及第二階段作品集，審查資料恕不退還。</p> <p>2. 除成果作品集外其他資料請上傳到甄選委員會網頁。</p>	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面試評分標準：專業知識50%、表達能力25%、學習態度25%。	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															
備註	<p>1.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，學生入學後仍可經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通過後，修習教育學程。</p> <p>2. 上課地點：和平校區。</p> <p>3. 本校實施「英語能力檢定」之畢業門檻，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，「英語能力檢定」必須達到學校規定方得畢業。</p> <p>4. 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														